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7

問題編號

199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由房屋署接手管制及清拆寮屋的職務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(a)地政總署是否需要增加職員？(b)需要增加多少撥款？及(c)該項移交工作預計會節省多少開支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(a) 有關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將由從房屋署轉調地政總署的人員執行。地政總署的編制將會相應增加，以容納上述人員。

(b) 因應寮屋管制及清拆職責的移交，房屋署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會將 1.65 億元轉撥予地政總署。

(c) 由於有關職務將會撥入地政總署的整體土地管制工作之內，故此不可能預計因此而節省得的實際款額。我們亦已利用此機會檢討現時組織結構，以期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，包括從房屋署接手負責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3 11.3.2006